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在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应思斌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应思斌、王卫明、胡健、胡建宏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应思斌、王卫明、胡健、胡建宏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